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1/04-05(03)號文件

檔號：CB2/BC/15/0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擴大香港學術評審局職能範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擴大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的職能範圍使該局可以承擔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的建議所作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在2005年3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擴大學評局的職能範圍使該局可以承擔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行政會議在2004年2月通過成立一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推行資歷架構可提供更多元化的進階途徑，促使教育及培訓課程更切合業界需要，並且有助提高課程的質素。此外，資歷架構亦可令工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得到認可，以及推動終身學習。當局將委託學評局負責資歷架構下所授予的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由於1990年制定的《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旨在就學評局的設立及職能訂定條文，該條例不足以配合學評局在資歷架構推行後擔當的新角色，故此必需作出法例修訂。建議修訂包括 ——

- (a) 把學評局的名稱改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以反映該局在資歷架構實施後所擴大的工作範圍；
- (b) 賦權學評局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以作為資歷架構的基礎，以及進行評審考核；
- (c) 賦權學評局管理及備存資歷名冊；
- (d) 撤銷有關學評局學術界成員數目的限制；

- (e) 賦權學評局就評審考核及把某項課程登記於資歷名冊釐定收費，以及收取任何該等費用；
- (f) 成立覆檢委員會，覆檢與評審考核結果，或將某項課程所頒授的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或從資歷名冊中刪除某記項有關的決定；及
- (g) 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 4. 委員曾提出多項疑問，包括 ——
 - (a) 會否委任更多具備職業資歷評審方面的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學評局成員；
 - (b) 學評局的職員編制會否增加；及
 - (c) 會否對屢次作出有關資歷架構或資歷名冊的虛假聲稱的人施以較重刑罰。
- 5. 一位委員亦建議應委任工會代表出任學評局成員。
- 6. 委員如欲瞭解討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的2005年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1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132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邱騰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婷婷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議程項目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葉以暢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丁徐慧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何世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一)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三)
李鏡森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執法)
李樹榮先生

議程項目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I. 擬議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
(立法會CB(2)1053/04-05(03)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該建議旨在擴大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的職能範圍，讓學評局可以承擔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

3. 關於學評局的成員組合，王國興議員建議當局應委任工會代表出任學評局成員。

4. 教統局副秘書長解釋，學評局的現任成員中約有三分之二具有學術背景。政府當局建議撤銷關於學評局的學術界成員數目的限制。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方針是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工會代表)出任學評局成員。但為了保持靈活性，這些細節不會在法例內訂明。

5. 王國興議員詢問，學評局的成員人數是否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評局最多可由21名成員組成，現時的成員人數將會足夠。

6. 梁君彥議員查詢此項立法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7.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學評局的工作涉及提供公共用途的服務，當局或會考慮向該局提供財政資助，但這方面須視乎該局的評審工作的未來發展而定。

8.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除委任海外專家出任學評局成員外，會否考慮委任內地專家。

9.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其他海外專家以外，當局亦有委任內地專家出任學評局成員。

10.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屢次作出虛假聲稱的人施以較重刑罰。

1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觸犯虛假聲稱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法院在決定被定罪的人應被判處的刑罰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人是否重犯有關罪行等。

12. 方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委任更多具備職能評審方面的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學評局成員。他並詢問學評局的職員編制會否增加。

13.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出任學評局成員，包括在評審工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或在工商業、專業、學術或職業教育及培訓等界別深具名望的人士。如有需要，學評局的職員編制將會增加。

14. 關於學評局的擬議名稱，曾鈺成議員質疑是否應該以“職能”作為“Vocational”的中文對應詞。

15.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解釋，學評局的新名稱旨在反映該局的角色已擴大至涵蓋學術教育、職業教育及技能訓練的評審。曾鈺成議員認為，採用該中文對應詞的全寫較採用縮略語恰當。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6.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此項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前，有否任何過渡安排。她表示，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僱員將難以報讀培訓課程。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應鼓勵僱主給假予僱員，讓他們修讀培訓課程。

17.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各諮委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負責為有關行業制訂以能力為本的資歷。政府當局現正協助各諮委會為其所屬行業制訂合適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就工人的技能、知識和相關經驗作出認可。據他所知，勞工顧問委員會目前仍在討論最高工時的課題，該課題並不屬於教統局的職權範圍。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0日